

# 前海祥瑞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介绍

前海祥瑞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集保障、理财于一体，产品责任包括生存保险金以及身故保险金。您在享受固定的保证收益和保障的同时，还能分享公司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是您实现理财规划与保障需求的好帮手。

## 产品特点

- ◆ **定期生存领取 保障品质生活**  
合同生效满3年开始，每2周年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 ◆ **提供终身保障 体现保险真谛**  
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的，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 ◆ **还能参与分红 共享公司盈利**  
保险期间内每年有分红机会，分享公司盈余分配，共享经营成果。
- ◆ **给付进入账户 享受复利增值**  
生存保险金如果不领取，将进入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按年累积生息。

##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从主险合同生效满3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满两周年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的，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以及您选择的交费期与基本保险金额确定，每1000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详见产品费率表。

##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低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所产生的盈余；</li><li>●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li></ul>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li><li>●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li><li>●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li><li>●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li></ul>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举例

李先生，需要为 0 岁的儿子购买一份既能提供教育金功能，又能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同时又有一定保障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李先生最终决定为宝宝购买前海祥瑞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交费 10 年，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为 6440 元，合计支付保险费 64400 元。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领取生存金总额	生存金累积生息总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0	6,440	6,440	6,440	-	-	-	2,600	72	46	13	72	46	13
2	1	6,440	12,880	12,880	-	-	-	6,020	217	140	39	291	187	52
3	2	6,440	19,320	19,320	2,000	2,000	2,000	9,640	385	247	69	685	440	123
4	3	6,440	25,760	25,760	-	-	-	12,180	500	322	90	1,206	775	216
5	4	6,440	32,200	32,200	2,000	4,000	4,184	16,820	674	434	121	1,916	1,232	343
6	5	6,440	38,640	38,640	-	-	-	28,080	797	512	143	2,771	1,782	496
7	6	6,440	45,080	45,080	2,000	6,000	6,569	34,840	978	629	175	3,832	2,464	686
8	7	6,440	51,520	51,520	-	-	-	39,880	1,109	713	198	5,056	3,251	904
9	8	6,440	57,960	57,960	2,000	8,000	9,174	47,480	1,298	835	232	6,506	4,183	1,164
10	9	6,440	64,400	64,400	-	-	-	53,380	1,446	929	258	8,147	5,238	1,457
20	19	-	64,400	100,000	-	18,000	27,446	56,840	1,560	1,003	280	28,405	18,264	5,079
30	29	-	64,400	100,000	-	28,000	55,181	60,960	1,674	1,077	301	56,880	36,579	10,186
40	39	-	64,400	100,000	-	38,000	98,254	66,160	1,822	1,172	328	96,652	62,163	17,325
50	49	-	64,400	100,000	-	48,000	165,144	72,240	1,999	1,288	362	151,976	97,760	27,274
60	59	-	64,400	100,000	-	58,000	269,022	78,880	2,204	1,421	403	228,511	147,017	41,067
70	69	-	64,400	100,000	-	68,000	430,341	85,420	2,433	1,573	455	333,880	214,872	60,142
80	79	-	64,400	100,000	-	78,000	680,865	91,000	2,656	1,724	510	478,061	307,778	86,375
90	89	-	64,400	100,000	-	88,000	1,069,921	94,940	2,841	1,849	557	674,077	434,150	122,183
100	99	-	64,400	100,000	-	98,000	1,674,113	97,280	2,948	1,920	582	938,842	604,861	170,583
105	104	-	64,400	100,000	2,000	104,000	2,092,819	100,780	2,761	1,775	493	1,103,516	710,995	200,595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实际生存金累积生息利率以本公司实际公布的为准，特提醒您注意。
- 2、上表中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条款约定的红利、生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年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领取生存金总额”指如果您每年现金领取生存金，累计领取的生存保险金的总和；“生存金累积生息总额”是指如果您每年不领取生存保险金，生存金按我们假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累积生息后的总额。“现金价值（退保金）”中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生存类保险金。
- 4、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http://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